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四號

第三九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紐約

S/PV 392

# 目 次

## 第三百九十二次會議

	頁 次
一. 臨時議程	1
二. 助理秘書長之聲明	1
三. 通過議程	1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四號

### 第三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程 (S/Agenda 39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美國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十二月十九日來函 [S/1128]。
- (b)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S/1117]。
- (c)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補充報告書 [S/1129 及 S/1129/Add 1]。

主席 助理秘書長要向我们說明本次會議中即時傳譯的辦法。

##### 二 助理秘書長之聲明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技術工作人員漏夜工作已將即時傳譯的應急設備裝好, 現能為安全理事會供應下列各種服務 英語演說即時譯為法語和法語演說即時譯為英語, 俄語演說則可即時譯成英法兩語。西班牙語的演說亦可同時譯為英法兩語。但是, 我覺得很遺憾的就是我們目前不能將英法語演說譯為俄語和西班牙語。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既然是用即時傳譯辦法, 那麼如果能把演說也譯成俄語, 西班牙語和華語, 便更可使人滿意。這不但較為便利而且是即時傳譯的普通程序。這不能辦到, 我覺得非常遺憾。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我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一樣, 對於我們不能傳譯華語演說或將他語演說譯成華語覺得非常遺憾。但是, 我希望諸位理事了解我們原來的辦法

只是以英法兩語連續傳譯理事會中的演說。我們臨時趕得及將裝箱的器具一部分又打開, 但是已經分散了的職員却無法調返, 倘要供應完全的服務則必須將他們調返不可。因此, 我曾請求主席於昨日說明[第三九一次會議]我們只可能供給規模較小臨時服務。

##### 三.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 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 印度代表 Mr Desai, 荷蘭代表 Mr van Royen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請求發言, 以便將我昨天[第三九一次會議]答覆稍停即行提出的決議案提出來。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如果不反對的話, 我想先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話, 好讓他提出他的決議草案。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在昨天的演說中, 曾簡述蘇聯代表團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持的立場, 並且說 蘇聯代表團準備提出一個可以代表那個立場, 同時也可以代表我在我的演說中所提出的建議的決議案。我現在準備宣讀即將正式提出請安全理事會考慮的這個決議案 [S/1148 及 S/1148/Corr 1]。這個決議案的案文如下

##### “安全理事會

“譴責荷蘭政府違反著名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之 Renville 協定 [S/649, 附錄拾壹] 又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兵採取侵略行動,

“一 要求立即停止軍事行動,

“二 要求荷蘭軍隊撤退至軍事行動重新開始以前之位置以作為解決衝突之第一步,

“三 要求荷蘭政府立即釋放為荷蘭軍事當局所逮捕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及共和國其他政治領袖，

“四 決定設置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

“五 訓令該委員會監督履行決議案中關於停止軍事行動與撤退軍隊之規定，並協助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之整個爭端。”

主席 蘇聯所提決議草案將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參閱。

現請英聯王國代表發言。

Mr DENING (英聯王國) 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蘇聯代表昨天一開始發言時〔第三九一次會議〕曾提到印度尼西亞爭端初期英國的侵略行為，繼英國侵略行為之後有荷蘭的侵略行為。為見諸紀錄起見，我認為有對蘇聯代表所得到的印象加以糾正的必要。大英東南亞洲司令部的軍隊於一九四五年九月抵達爪哇。這是戰時聯合參謀總部所作決定的結果。聯合參謀總部曾決定此一區域應由大英東南亞洲司令部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接管。當時規定大英東南亞洲司令部部隊之工作目標為將駐於該區之大批日本軍隊解除武裝並予集中，同時拯救數目較日軍尤多的盟軍戰俘與被拘人民。被拘人民中有許多後來又被印度尼西亞當局拘留。

英軍執行此項被派擔任的任務時，常受印度尼西亞非正規軍之襲擊，衝突中英軍方面及印度尼西亞非正規軍方面皆有死亡。恐怖行動非常猖獗，印度尼西亞當局並未能切實控制。英國侵略的問題從來沒有發生，英軍祇是在一種非常困難的環境中執行任務而已。我們只要指出一點便夠了。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英軍最後撤離時，是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務總理 Soetan Sjahrir 曾對英軍在困難情形下之工作，表示感謝。荷蘭副總督亦作有同樣的表示。由此看來，可知蘇聯政府對於當時情形所知欠詳。

我相信蘇聯代表也曾提到印度尼西亞人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奮鬥。事實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但絕對沒有與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抗鬥，而且在一九四五年建立共和國時尚得到日方的默許，並得到日方積極的協助。在相當時間中日方曾訓練及裝配印度尼西亞之軍隊，其目的即在於增加盟軍之困難。我並沒有說印度尼西亞的獨立運動並不是真正的獨立運動。我只是說 印度尼西亞的獨立運動是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的支持之下發動的。當時蘇聯和英聯王國都正在和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作戰。

英聯王國在東南亞的地位，以至於在世界上的地位，都是非常清楚的。不列顛國協的存在——不列顛國協有三個會員國的代表現在都坐在這裏——就是充分的證明。不列顛國協的會員國在自由結合之下共同生存。因為各會員國都是自由的，因此在聯合國的會議中不一定永遠要採取同樣的觀點或表示同樣的意見。這的確證明它們具有真正的獨立和民主精神。但是，不列顛國協中有一個會員國，其自由與獨立的程度與其他會員國並無不同，惟因蘇聯不斷使用否決權的結果，致無法進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英聯王國對於自由及對於自洽原則的態度應該是人所皆知的，可以不必贅說。

在東南亞，英聯王國的目標始終是促進穩定與團結。大戰剛剛結束之後，倡議設立機構，以便各國就經濟及其他關係全區域利害之有關事項合作與協商的也就是英聯王國。

談到我們現在審議的印度尼西亞問題，除荷蘭代表曾經鄭重表示荷蘭王國政府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獨立並支助其進入聯合國外，我尚未聽到其他代表作過此項表示。我們如果對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持一種客觀的看法，我想我們不會很輕易地把荷蘭這一種鄭重諾言撇開不顧。荷蘭在國際關係上有很長久很光榮的事實表現，荷蘭在統治現在稱為印度尼西亞的地區的長久時間內，對於當地人民社會經濟福利的發展亦殊可稱道。我想我們在考慮目前的問題時，不應不顧到此等有關之考慮。

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一定都曉得，在英軍為上述目的駐留爪哇的期間內，英聯王國曾乘此機會出而斡旋，以期求得荷(蘭)印(度尼西亞)爭端的解決方案。

此種斡旋的努力未獲結果。一九四七年七月荷蘭決定採取所謂警察行動。澳大利亞及印度政府乃將此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S/447 及 S/449]。嗣後的發展當為理事會各代表所熟知，我也無需詳述。但是我想到一點。就是荷蘭政府的行動似乎是根據一種不管一切的政策——無論對於各國的斡旋，安全理事會的干預，或是目前由理事會指派組成的斡旋委員會，荷蘭政府皆採取此種態度——這也就是過去事態發展的一個根本因素。

荷蘭以一個主權國家的地位似乎認為對日戰爭期間荷蘭統治之中斷並不就使其他國家——無論是單獨地或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取集體行動——有權來干涉或設法來規定荷蘭應該准許印度尼西亞獨立的方式。我可能把荷蘭的態度解釋錯了，但是我

期望荷蘭代表鑒於他過去對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權力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會證實我的解釋並沒有錯。

我對荷蘭的態度如果沒有錯解的話，那麼我就懷疑荷蘭的態度是一種實事求是的態度。事實是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的各種演變至今，印度尼西亞問題固不論其是非如何，在世界許多部分會引起許多波瀾，而且曾不祇一次提到安全理事會裏來。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問題，我目前不想於英聯王國代表團在一九四七年發表之聲明之外〔第一七二次及第一七三次會議〕，多所論述。我祇想提及一點，就是依據憲章的規定來說，印度尼西亞的席勢當然是一個可能引致國際磨擦的情勢，過去而且的確有引致國際磨擦的徵象。

我現在要討論這一次安全理事會開會的緣由。敝國政府並不認為荷蘭政府在決定訴諸武力的時候已經把所有進一步談判的機會都充分利用了，敝國政府對荷蘭政府此種決定，殊表遺憾。敝國政府認為荷蘭政府倘有任何理由認為已無法再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直接談判，那麼在未採取武力行動以前也應該先借重斡旋委員會。荷蘭政府採取武力之行為不但使世界輿論為之譁然，而且祇有使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關係惡化而已。

荷蘭政府發表之聲明中稱 荷蘭政府採取武力行動乃因共和國軍隊滲透過“現有”的界線，以及印度尼西亞非正規軍採取恐怖行動的緣故〔第三八八次會議〕。過去三年的悲痛歷史證明此種行為的確會發生。這種恐怖行為世界其他各地也都知道。這一種恐怖行動與非正規軍的行動，其破壞和平之處與正規軍之行動並無二致。

這種恐怖行動和解決這一種局勢的困難，世界各地也都經歷過許多。但是荷蘭政府如果誠信印度尼西亞方面的滲透行動與恐怖行動足使進一步談判成為不可能，那麼荷蘭政府就應該請斡旋委員會予以協助，將此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和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意見相同，認為斡旋委員會被借重之處過少。我對於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執行此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時之忠懇態度表示敬佩。

我在聽荷蘭代表和印度尼西亞代表在理事會議席上彼此提出控訴與反控訴時曾注意到一個事實就是有一點兩方都同意——雖然兩方提到這一點時的上下文義不同。這一點就是 所有的印度尼西亞人都期望獨立。兩方所不能協議的乃在獲致獨立的方法。我很難相信無法克服此項困難，同時我也絕不

承認荷蘭代表所提出的兩種可資抉擇的辦法也就是關於這個問題應該採取的唯一方法。

無論如何，敝國政府預備贊成理事會目前審議的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決議草案〔S/1142〕。敝國政府贊成這一個決議草案並非即對於雙方所爭論的法律問題——關於理事會權力的問題或憲章中何項條款對於某些行動是否授權之問題——也表示意見。敝國政府贊成此一決議草案，乃是基於一種比較更遠大的考慮，就是世界局勢目前太嚴重了，不能讓像目前印度尼西亞這一種的衝突繼續下去，因為其可能引起的後果是很難逆料的。

在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各種問題中，發生法律爭議以及對聯合國的正當任務究應為何持有兩種不同看法的，固不祇印度尼西亞一問題而已。但是，我們希望這一次不幸的爭端的關係兩方都能夠依照我們上述的精神了解本代表團的態度。我們相信 安全理事會如果通過現有的這個決議案，理事會便可以避免像中國代表所說的〔第三九〇次會議〕不至於對一個急待匡救的局面完全不顧，而同時也可以避免逾越憲章中關於鄭重保護各國國內管轄之規定。

最後我要指出一點。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使大家相當動感情。各方對荷蘭的指控很可能使荷蘭認為是觸犯荷蘭的國家尊嚴。我認為動感情是毫無意義的，因為我深信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各國政府和被邀請列席的各國政府，都想使各方能夠比較心平意和，使情形可以改善而不至於惡化。

主席 請求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人了 不知道還有沒有人想發言？

Mr PARODI (法蘭西)、自從我們開始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以來，無疑地這個問題會受另一個先決問題的支配。過去發言的所有代表都認為有討論，至少有提起這個先決問題的必要。這個先決問題就是理事會是否真正有權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

理事會曾把這個先決問題撇開不談。理事會之設置斡旋委員會，目的也就是想要避免對權力的問題採取一個立場。理事會辯論中各代表所作的聲明，尤其是美國代表所作的聲明，內容非常清楚，我可以不必再敘述。

我曾注意到——我現在已經指出——至現在為止，所有發言的代表都曾提到這個問題。我不願意說他們提到這個問題都好像是良心有愧的樣子。但是我可以說 他們討論這個問題時都不過是間接地討論，好像是要把這個問題撇開，而不是要對這個問題的是非加以討論。

關於這一點，我想再說明本代表團的意見。我不但是以敵國政府代表的地位發言，而且是以安全理事會理事的地位發言。我們在安全理事會裏必須實施憲章的規定，因此，第一，我們必須尊重憲章。

憲章的宗旨乃在本着國際法的基礎調節國際間的關係，有關此點的各項條文我可以不必詳細列舉。不但，“聯合國”這個名詞含有這個概念，而且憲章對於這個概念會屢次重申。憲章開頭幾條有關聯合國宗旨的條文即含有此項規定，而且憲章中其他各處，每次提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時，對這一點皆加以表明。我本想把憲章中用到這些名詞的條款抄集起來，但是我發現憲章中到處皆是有這些名詞。每一次提及“和平與安全”時，所用的方式都是“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憲章所關心的是在國際法之下的各國間之關係。

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這不過是應用憲章裏的一般原則而已。因此，我們得到授權來處理的問題都是國際法上國與國間所發生之問題。

這樣說來，那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情勢是怎樣的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存在是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政府所訂的若干種協定。

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二次會議〕曾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下了一個最好的法律定義。美國代表根據上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政府所訂的若干種協定，曾謂“目前這個問題牽涉到一個稱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區域。在計劃中，這個區域將來要成爲範圍較廣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邦中的一邦”。我相信再沒有一個定義會比這個定義更簡明更準確。

上述的兩個協定——Linggadjati 協定<sup>1</sup>和在Renville 繼上簽訂的協定〔S/649 附錄拾叁及捌〕，曾授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若干權力。兩協定中皆提到國家主權是一個尙待達成的目標，這一點已經足夠表示這個共和國還不是國際法上所謂的國家。我還要指出一點，就是上述的兩個協定提及主權與國際法時，皆指聯邦而言。讓我再重覆地講一遍，這兩個協定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存在的基礎，不過，這兩個協定規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祇是聯邦的一個構成部分而已。

<sup>1</sup>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局出版，第三十四頁。

在國際法上，聯邦和邦聯素來有分別的。大家都知道就國際法而言，聯邦是一個個體，至於其構成部分之各邦則不能視爲是一個個體。

因此，自上述兩個觀點看來，在國際法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能算是憲章所指的國家。原因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主權還沒有創立，而且這個主權是要專歸於聯邦，而在那個聯邦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過是其中的一邦而已。

理事會對這個問題討論到目前的程度，可能就會超越其應遵守的範圍。世界上有許多國家都採取聯邦制度。要依照理事會中若干理事國所採取的立場，那末假定南美洲某一具有聯邦組織的共和國——多數皆如此——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發生衝突，或是美利堅合衆國的聯邦政府與邦政府發生衝突，或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中央政府與其中某一共和國發生問題或敵對行動，安全理事會便都有權據有此等衝突並加以審議了。

這一種推論本代表團是不願意承認的。這並非因爲感情上或實際上的原因，而是因爲法律上的原因。因爲我們不相信憲章的規定可以適用於此等情形，同時也不相信這是憲章的意旨。我們也不相信憲章曾授予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干涉的權力。

不久之前，由於目前成爲印度一部分的一個國家提請審議，我們曾據有其所提出之衝突之問題。武裝干涉的結果，此一衝突現已不再列於議程上。但是我必須承認這種衝突並不使我感到不安，因爲我相信這個問題實際上乃是印度建國期間必有的內部衝突。我提起這一個先例，乃是因爲這個先例符合我的主張。

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採取行動時，事實上不過是處於調停的地位，以求雙方在純友誼的立場上達成協議，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也祇是以雙方所能接受者爲限。我認爲，這是理事會可以採取的唯一正當態度。理事會如果改變上述的態度，那麼便要考慮到我上述的所有反對的理由。

不久以前，有一位代表提出一種理由——我認爲是很合理的理由——就是這次衝突因爲非常重要，可能造成國際糾紛。兩年以前，我自己在討論西班牙問題曾爲這一種觀點辯護。我深知一個國家的內部困難如果發展到可能引起國際糾紛的程度，那麼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權力也就可以恢復。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之有權力審議，並非因其據有某一國家之內政問題，而是因爲理事會遭遇到一個國家與其他國家有真正可能發生糾紛的情勢存在。

就現有的這些文件我們並不能假定我們已遇到這種情勢。沒有事實可以證明這種意見是正確的。讓我重複講一遍 我們目前所有的各種事實並不能表示真正有這種危險存在。

我還要以最簡單的話再說出一點。雖然在理事會中發言的各代表——我已經說過——也都認為有必要提到權力的問題，但是他們對這一點都沒有加以辯駁。我在上面所提出的理由並沒有人會予以充分的考慮，也沒有人會加以答辯。

我深切知道自權力問題的觀點來審議這個問題是很不便於發表宣傳言論或生動的演說辭的。但是我可以說安全理事會和整個聯合國一樣，在討論純粹程序問題時總歡喜討論法律問題，而截至目前為止，在討論權力問題時，則不願討論法律問題。但是權力問題是必要的先決問題，因為權力問題可以決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的適用範圍。

憲章是聯合國五十八國所承認的法律，各國的義務由憲章加以規定。憲章並且也規定此種義務的範圍，也就是每一個國家對聯合國而言所享的權利。安全理事會和整個聯合國的權力問題所以如此重要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在上面用很簡短——但是我希望是很扼要——的話來討論權力問題，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我現在要等其他代表提出答辯。

本代表團的立場也就要根據我剛纔所提的法律上的考慮有所決定。

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我有兩點要說。第一，截至目前為止，有一點意見雖然非常重要，但是各代表祇是隨便提及而已。我想關於這一點意見我們如果能有比較多的情報，那是很有價值的。這一點就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其疆界之內可以切實運用 Linggadjati 協定和 Renville 協定所授權力的程度，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可以強制執行該共和國承允之各種事項的程度——這並不是說執行該共和國自己的權力，而是執行該共和國所代表的權力。

第二點，我想要指出 荷蘭政府所採取的行動無疑地是很野蠻的，而且是令人驚愕的。我們如果考慮目前局勢的一般情形，和斡旋委員會存在的事實，便可以有一種印象，自安全理事會本身的觀點看來，在相當程度之內也會有這種印象的。

因此，理事會目前的處境非常微妙。

我剛纔已經提出 法蘭西代表團認為，最主要的問題是權力問題。因為，無論荷蘭當局的干涉行動如何不幸——我再重複地說，如何令人驚愕——

但是我們對這一方面的意見並不能使法律問題，也就是權力問題，有任何改變。

因此，法蘭西代表團對於各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包括美國代表團為提案國之一的決議草案在內）準備在付表決時棄權，不能投贊成票。

Mr RITCHIE（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對於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為調整彼此異見而舉行之談判之破裂，對於 Renville 停戰協定 [S/649 附錄拾壹] 的失效以及印度尼西亞戰事之復發，均感遺憾。

敵國政府曾希望 在斡旋委員會的協助之下，印度尼西亞人民與荷蘭人民之間可以建立永久的合作基礎。我們認為繼續戰事的可能性將使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自由人民將來彼此合作互惠的展望受到威脅。我們認為這一種合作乃是解決彼此問題的唯一長久辦法。

在這種可悲的情形之下，敵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的第一個步驟便是籲請停止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戰爭。這是謀求解決的先決條件。加拿大代表團因此準備贊成美國、敘利亞和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建議印度尼西亞立即停火的決議案 [S/1142]

我們認為停火之後便應設法奠定為建立永久和平所必需的條件。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為要對此等和平條件之重建有實際的貢獻，那麼目前對於印度尼西亞當地的情形就應該儘量獲得充分的情報。我要說明 我並不是指關於引致目前軍事活動的各種步驟的情報，關於這些活動我們已經自斡旋委員會及自荷蘭代表及印度尼西亞代表處收到充分的情報。我所指的是印度尼西亞軍事與政治的現勢。很幸運的，安全理事會在當地有一個可以搜集此種情報的機關那就是斡旋委員會。斡旋委員會已經證明其存在的價值。本日理事會會議也已經有許多代表對斡旋委員會的工作，備加推揚。

我們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認為在目前這個階段不妨請斡旋委員會擔任新的工作。我們認為應該請斡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鑒於印度尼西亞的現勢，安全理事會如欲在印度尼西亞迅速重建和平究應採取何項步驟。我們認為這樣我們就可以對於當地的情形得到一種現實的估計。我們也可以自這些最能夠對不斷變化的當地情形加以判斷的人們得到具體的建議以之為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基礎。

加拿大代表團因此準備大體上依照上述的意見提出一個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現在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未能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Mr VAN ROIJEN (荷蘭) 我在沒有開始演講之前，希望主席能允許我向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分發一段我本來預備今天演說時用的講稿。因為我希望不至於不必要地多佔時間，我決定請准主席將這一段講稿分發給各代表。這一種材料日後可以正式作為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S/1157]。

如荷主席准許，我在演講時便可以不必講這一段。這一段的內容是與有些代表稱為封鎖的經濟限制辦法有關。但是，我們這裏所列舉的許多理由在理事會中已經發表過好幾次了。我想祇要這個文件分發各代表，而且我們對於這一點所持維護的立場皆見諸紀錄，所以我在演講中便可以不必再提，冀副主席及理事會願會議儘速進行的希望。

主席 關於這一點，我看不出有不能依照荷蘭代表的意思的理由。荷蘭代表的節略向秘書處提出後，便可立即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這是不成問題的。

Mr VAN ROIJEN (荷蘭) 在理事會本次討論中，有若干點意見已經幾位代表提到，我在沒有對各個代表言論中需要答辯的部分加以討論之前，預備先行討論業經數位代表提到的意見。昨天有好幾位代表曾提出若干點所謂的事實，各代表對於敵國和敵國政府曾用若干字眼來形容。例如，我記得我的鄰座澳大利亞代表 [第三九〇次會議] 曾用若干種在我看來可謂無聊之至的字眼，我最好的辦法便是置之不理，不加答辯。

有一點我認為有詳加解釋的必要，因為有好幾位代表都曾就那一點來責難我們。那就是談判的最後階段，更準確地說也就是談判破裂之後的階段，尤其是十二月十六日荷蘭致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的電文<sup>2</sup>。各代表責難我們的地方是這個電文，無論就其要求之事項而言，或就其請求答覆的短促時限而言，實際上無異是一個最後通牒。那就是大家責難我們的地方。若干理事國似乎具有以下的印象即荷蘭在和印度尼西亞談判的緊要階段中，突然就若干困難問題向對方提出片面要求，堅持對方須於不近情理的短促時限內無條件接受致迫使雙方不得有所取決。

各代表所以得到上述的印象，乃是根據他們對於十二月十一日以後各項來往函件的看法。這種看法我們雖然可以了解，但事實上是完全錯誤的。這些

<sup>2</sup> 參閱 S/1129 第五頁，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荷蘭代表團文件第三八九四號。

函件曾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提出 [S/1117 S/1129 S/1129/Add 1, S/1130 S/1131 S/1133 S/1138 及 S/1144]，有些代表似乎認為這些文件本身就是此次談判的最重要部分。這種印象是可以了解的，因為這些函件乃是他們唯一可以看得到的談判部分——這些函件載在安全理事會現有的文件中。但是我必須極力強調的一點就是到那時候，談判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階段已經過去了。在十一月中和十二月的最初數日舉行的口頭談判乃是那個談判的主要階段。

為說明這一點起見，我必須提請理事會注意 十一月初荷蘭政府曾派外交部長前往印度尼西亞，研究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重開有相當可能達成協議之談判，是否可以辦到。荷蘭外交部長根據與各方商談結果，尤其鑒於十一月十日 Mr Hatta 之備忘錄，向政府報告上述之可能性的確存在。荷蘭政府當即派遣規模很大的代表團，包括部長級的官員三人及國會議員若干人，飛往印度尼西亞繼續談判。這一次又舉行許多次很透澈的而且範圍很廣泛的討論，所有主要爭執之點都討論到。

這些談判曾受到斡旋委員會的鼓勵。各委員個人甚至表示他們認為雙方直接談判乃為目前達成協議的唯一辦法。讓我在這裏向理事會各位理事誦讀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致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的信中的一段。這封信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附見文件 S/1138 理事會報告書之附錄壹中。我引原函的話

“十一月間外交部長來訪及同月內閣訪問團來訪時，斡旋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會向來訪之荷蘭部長屢次表示唯一可能獲得解決方案的辦法就是由各部長與 Mr Hatta 直接舉行非正式的會談。斡旋委員會委員們並稱 此種討論如獲成功，其所得結果可以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訂定成正式的協議。但此種討論倘若失敗，則斡旋委員會亦無法使雙方接近。”

在這些談話中顯然發現共和國方面不願支持 Mr Hatta 在十一月初所作之建議。根據此次範圍很廣而且很徹底的商談，雙方不但是荷蘭方面而且共和國方面也一樣——讓我再說一遍，雙方——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這次談判已經失敗了。雙方——讓我再說一遍，雙方——都通知斡旋委員會說他們曾得到這種結論。共和國方面先於十二月七日函知斡旋委員會謂已得到此種結論——這個函件載於文件 S/1117/Add 1 附錄壹中，內稱“ 兩方直接



談判業已失敗”。四日之後荷蘭方面也同樣地函知斡旋委員會，函件見於同文件之附錄叁。所以，這一次會商的主要階段到了十二月十一日可以說是已經結束了。

事態雖然已演變到如此可憾地步，但 Mr Cochran 仍繼續其令人可佩之努力設法使兩方接近。依照 Mr Cochran 的請求，Mr Hatta 曾於十二月十三日發出函件 [S/1129]，目的在於設法恢復談判。這個函件如果曾稱整個共和國政府可以支持 Mr Hatta 個人對於若干爭執之點所表示之意見，則當時尚有恢復談判之可能。但是這個函件並沒有如此表示，因此顯然就沒有恢復談判的意義。荷蘭政府因此乃於十二月十六日之覆電<sup>3</sup>內稱“僅憑 Mr Hatta 之來函，並不能使荷蘭政府改變其十二月十一日節略中所述之結論。”

荷蘭政府固然可以不再採取其他行動，因為自從一星期以前談判破裂以來，情勢顯然並無變化。但是荷蘭政府由於本身非常誠懇希望避免造成僵局，所以仍願不使談判之門關閉。荷蘭政府因此在覆電內並稱除 Mr Hatta 的個人意見之外——這種意見並無新的內容——荷蘭政府倘可收到共和國政府之宣言表示共和國政府業已改變原有立場，現願意批准 Mr Hatta 於十一月十日已經讓步的主要各點，而此種宣言對於整個共和國政府且具有約束力量，則荷蘭政府仍願改變其所得之結論。由此可知，荷蘭政府的電文絕未提出新的條件，不過是以不同的文字重申過去曾有可能與 Mr Hatta 成立協議的爭執各點而已。

自事態的發展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雙方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前都已經得到談判破裂的結論，也都已經將此結論通知斡旋委員會。十二月十二日以後的來往函件不過是一種事後的函件，若視之為雙方談判未達決裂階段以前的頂峯，則殊屬錯誤。

我過去已經解釋過十二月十六日的電文發出後所以又發出一電附加時間的限制，這是因為當時共和國政府無線電發出之公報曾表示共和國方面不但不遵照國務總理 Mr Hatta 的領導，而且將堅持其原有立場，同時共和國又有若干部會首長曾宣布將前往印度，更因共和國方面最後竟向斡旋委員會報告即擬從事軍事活動之意向。

也就像 Mr Palar 昨天所說的 [第三九一次會議] Mr Soekarno 及其所屬各部長所宣佈前往印

<sup>3</sup> 參閱 S/1129，第五頁，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荷蘭代表團文件，第三八九四號。

度的目的並不能視為“軍事行動的理由”。但是，這是許多事實中的一種事實，足以表示共和國方面對荷蘭電文可能予以正面答覆的機會極微。

但是，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荷蘭政府仍於十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等待了一整夜，以視共和國方面是否將來覆電。直至十八日晨尚未接到覆電，也沒有任何其他徵象表示將有覆電到來，而同時爪哇之情形則急轉直下，荷蘭方面始決定以軍事方法肅清共和國之區域。安全理事會裏有幾個代表懷疑我們的善意。但是，我們在十二月十八日晨以前並沒有作任何決定的事實便可證明我們的善意。

在上述的情形下——在十二月十二日談判失敗之後及在十二月十三日 Mr Hatta 來函收到之前——很自然地軍事領袖會開始採取預防的步驟。但是，我必須極力堅持強調一點，就是在十二月十八日晨之前，荷蘭政府並未決定採取軍事行動。換句話說，在十二月十八日晨之前，如果荷蘭政府曾收到對方函電——縱然為時已晚但仍能重開談判成功之門——則絕不會採取軍事行動的。

我因此必須以最強硬的言辭駁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所提的指控 [第三八九次會議]。他指控說，數月以來荷蘭已準備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警察行動。為永遠駁斥這一種說法起見，我祇須要提出一點 敵國如果真正一直是想要以軍事方法壓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話，那麼自從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我們遵照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停止警察行動以來，難道我們又是隨便那一天都可以採取這一種行動嗎？Mr Palar 說我們要爭取時間。這是錯的。我們如果真是一直想要再採取警察行動的話，那麼我們在很久以前就採取這種行動便可以佔很大的優勢。

還有一種所謂事實曾經數位代表在演說中提到，我現在要加以論及。他們說荷蘭曾製造共和國軍隊滲透入境的藉口，並用這種藉口來解釋聯邦區域內的反叛暴動。關於這一點，我祇預備指出在 這個期間之內，聯邦區域並沒有發生反叛暴動，軍隊也沒有和民衆發生衝突，所以我們根本不需要任何藉口來作解釋。

但是，我昨天已經向理事會報告過 [第三八八次會議]，共和軍部隊的武裝分子，遵照共和國總司令的命令滲透越境的數目愈來愈多。我這裏有一大本自滲透入境的軍人身上搜到的此種訓令的照片，凡有興趣願意參閱的人都可以來看。我曾經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張很大的圖表 [S/1136/Add 1]

表示自從 Renville 協定訂立之後，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大為減少，但是自四月初以來，尤其是自像我上面所說的共和國高級司令部有變動以來，這一類事件每星期都有增加。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第三八九次會議]及敘利亞代表[第三九一次會議]曾設法解釋此種滲透越境行動，不過是已經復員的共和國士兵個人回返在非共和國區域的家鄉的行動而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為要證明其說，曾提到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員的報告書。讓我摘引此項報告書如下

“概括說來，我們可以說關於九月初爪哇中部的集體滲透行動，據經軍事觀察員訊問之被俘者聲稱彼等乃是歸返爪哇西部之家鄉。但是我們曾注意到此等人員皆有武裝配備，且係結隊行動。”

讓我再說一遍“我們曾注意到此等人員皆有武裝配備，且係結隊行動”。此項聲明乃引自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員的報告書。

有幾位代表曾表示一種意見，認為荷蘭代表並沒有履行休戰協定第十條的規定。關於這一點，我可以指出 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間之往來文件過去皆係經由雙方代表團遞轉。因此，荷蘭方面在共和國代表團所在地之巴達維亞向該代表團秘書長提出終止休戰的通知，祇不過是正常的途徑而已。關於這一點，我們不應該忘記共和國政府曾一再拒絕准許荷蘭代表團派一代表常駐共和國首都日惹的事實。斡旋委員會的委員們有幾天分散各地，但是現在又已經在巴達維亞聚集。理事會各代表都曉得，把各種事項祇向斡旋委員會中的美國委員通知，決未阻礙各項情報遞達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差不多每一天都收到詳盡的報告。理事會有幾位代表提到這種報告書時且稱之為委員會報告書。這一種說法到底有什麼意義我可以不必討論，但是我要指出這一種說法含有一個意思，就是 Mr Cochran 可以代表委員會行動。那麼，這樣說來，大家一定也認為他有權來代表委員會接受通知。那三四天之內，委員會未能全體集會，荷蘭代表殊以為憾。但是，這個事實也就是荷蘭政府未能早一兩天通知委員會的結果，也就是因為荷蘭政府在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之前並未採取任何決定，在那時以前休戰協定自然是並沒有終止效力。

我曾經說過，荷蘭政府與共和國的談判破裂之後，荷蘭政府即處於一個左右為難的可悲地位——或是一切皆聽從於共和國或是憑其自有之權威，採

取必要步驟，以求恢復建立新國家所必需之良好狀況。但是，有幾位代表曾批評上述的意見，他們認為我們可以採取第三種途徑，就是和平談判的途徑。但是，這樣地來批評荷蘭，未免有一點不近情理吧，因為荷蘭在過去三年中，雖然每天都碰到許多問題，許多障礙和令人沮喪的事，但總是忍心地不斷設法與共和國談判。過去三年中荷蘭歷屆政府所作努力的最高目標就是要和平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而現在竟有人把荷蘭政府描寫成一種嗜殺成性的侵略者。這一點我代表本國不能不表示憤慨。安全理事會裏竟沒有一個代表提到這一點，使我們不能不感覺非常失望。

我現在要對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講的話 [第三八九次會議]，略加批評。第一，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一點。Mr Jessup 說 去年六月荷蘭方面停止談判，六月下旬荷蘭曾表示願意恢復談判，但是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以來，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之下並未舉行過任何政治談判。這當然都是事實，不過並不是當時發生的事實的全貌，因為停止進一步政治談判的並不是荷蘭方面而是印度尼西亞方面。七月二十三日，共和國政府聲稱該國政府認為就政治問題作進一步談判已無任何意義。此項聲明係在總務委員會中發表。當時荷蘭代表團曾對之表示遺憾，而談判也就跟着陷於停頓。斡旋委員會當時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種不幸之決定 [文件 S/918]。為求公允起見，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的事實 停止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進行談判的是共和國方面不是荷蘭方面。

美國代表而且提出一個問題，就是 共和國方面之違反休戰協定事件在某一期間內如果如此時常不斷地發生，那麼荷蘭政府在宣佈廢止休戰協定之前，為什麼不先將這些違反休戰協定事件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這個問題的答覆是 雙方當時曾協議不向安全理事會直接報告，但願請斡旋委員會從中調停。關於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荷蘭政府曾向斡旋委員會提出無數報告。

荷蘭政府以書面向委員會報告的違反休戰協定事件曾列載於文件 S/1129/Add 1 中——這個文件曾經印度代表提及 [第三九一次會議]。這是一個完全的報告，其中包括過去所有的文件。印度代表曾請我們注意十月二十九日以後的函件，這個文件中僅列有一件。這是因為在那個期間雙方已開始非正式商談，而且荷蘭代表團曾奉到訓令不再提出抗議的緣故——因為荷蘭政府要避免任何足以擾亂談判空氣的行動。這並不是說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業已

減少。事實上，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却會不斷增加，這從我在兩天以前分發的圖表中可以看出。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中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多至三百五十次。可悲的是大家都可以很顯明地看出共和國政府已經不能制止此種違反休戰協定事件之發生，因為在共和國境內準備採取違反休戰協定行動的分子乃是完全不肯受約束的分子。除採取荷蘭政府被迫採取的途徑之外，實已不再有其他辦法可以制止此種不可忍受的局面。我要強調一點——就是目前流血慘案遠不及上星期日以前來得多，上星期日以前，每星期皆有無數印度尼西亞人民遭殺害。

我還想對理事會目前審議的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決議草案 [S/1142] 說幾句話。

第一，這一個決議案認為戰事重興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S/459] 不合。這個決議案——美國代表曾引述該決議案全文——係請雙方停止當時正在進行之戰事並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雙方依照這個決議案之建議，不久之後即停止戰事，在其後約一年半之時間內曾設法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因此，荷蘭方面當時確曾完全遵守此一決議案，並履行其中的規定。此外還有一點，休戰協定中曾明文規定休戰可能終止，而斡旋委員會之指派亦即替代該決議案之規定。鑒於上述之原因，本代表團絕不承認目前恢復戰事乃違反一年半前通過之決議案內之規定。

聯合決議草案中並請雙方停止戰爭。我已經說了許多話來解釋敵國政府為什麼在多年耐心談判之後，被迫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唯有用軍事的方法始能恢復良好的狀況。我可以保證理事會——這一種軍事行動除非絕對必要外，絕不會不必要地多繼續一天或一小時，但是目前馬上就停止戰事則結果恐將使共和國區域過去的混亂情形又恢復過來，甚至造成較過去情形尤為惡劣的狀況。我們知道——目前如果就施行停火，則為長遠計恐將引致遠較目前為多的流血慘案，因為恐怖分子及其他武裝集團必將繼續其愈形猖獗之活動。過去的情形——也就是幾分鐘之前我說是不可容忍的情形——便又要重演了。

我們認為理事會如果通過一個決議案，要求目前停止戰事，那是很不妥的。鑒於我上面所述的理由，決議案中的這一部分據荷蘭看來在目前是行不通的，而且為將來想也是多餘的。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是不能接受的。

印度代表也曾以很重的話譴責荷蘭的行動 [第三九一次會議]。但是，本代表團認為印度代表團應

該很容易可以了解荷蘭採取此種行動之必要。我希望印度代表注意我所說的以下各項理由。

數日之前荷蘭不得已在共和國採取的行動不斷的被人誤解並加以曲解，最使我感覺忿怒。關於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我不預備多講，我在這裏祇想講這個問題的道德方面。常常有人問——荷蘭既然主張非武力的理論為什麼在共和國裏却認為有採取武力的必要？但是，對於明白事實真相的人而言，可驚異的並不是荷蘭曾採取干涉行動，而是荷蘭在許久以前並沒有採取此種行動。

共和國若干區域曾陷於一種“完全恐怖的狀態”，男人被殺害，婦女被姦污，房屋被焚燬。面對着這種由一羣專圖私利的人所煽動的日益增長的惡勢力，荷蘭政府所能選擇的途徑並非武力或非武力，而是或由國家對作惡者採取嚴厲措置，或則任此種殺人放火劫掠的行為大規模地繼續下去，致使無辜之男女老幼受其殘害。荷蘭於發出若干次警告與呼籲之後，決定循前一途徑，即採取干涉行動。

我曉得像“法律與秩序”，“人民的意志”等字眼不但在過去常常被人用來掩飾惡意的計劃，而今仍可能有些國家還是這樣地用這種字眼。這可以鼓勵有些人來散佈關於偽稱荷蘭壓迫所謂弱小民族的毀謗言論。我向大家保證——荷蘭並沒有惡意的計劃，因此也不需要掩飾。在過去十二個月中荷蘭得到一種為很少國家所曾有過的經驗，就是羣衆暴動與內戰的威脅。荷蘭希望能將這種在其領土之中發生的情勢加以根治乃是很自然的事，固無須有所解釋。這一種羣衆暴動與內戰的威脅在巴勒斯坦、緬甸、馬來亞等地如果也能夠同樣迅速地得到根治，那麼世界的情形也就可以改進了。

我堅信印度代表一定會同意上述的各項理由，因為我在過去數分鐘所說的話並不是我自己的話，而是引用 Mr Pandit 以印度代表資格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會全體會議中所說的話<sup>1</sup>。我不過是用“荷蘭”二字代替原演說辭中的“印度”二字，及用“共和國”代替原演說辭中的“Hyderabad”而已。

聯合決議草案曾訓令斡旋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事情提具報告並查究重啓戰端之責任”。

我已經說過——去年荷蘭曾在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表示保留的情形下，自動接受理事會所設委員會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一四三次全體會議。

的斡旋。讓我再說一遍 荷蘭對於斡旋委員會及其各個委員為促使雙方和解所盡之不懈努力深表欽佩。但是，敵國政府鄭重否認 斡旋委員會有查究事情責任的權利。我要問 訓令斡旋委員會在未獲得關係國家同意的情形下調查事實，並在聯合國一個會員國領土內查究該國國內衝突的責任，這難道是符合斡旋的概念嗎？難道是符合斡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嗎

據我們看來，這兩個問題的回答一定是否定的。荷蘭政府會自願接受斡旋委員會之協助，以示願意採取一切步驟達成和平解決。但是荷蘭政府却要堅決認為斡旋委員會就其本質及就其任務規定而言皆無進行調查及查究責任的權力。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所載之斡旋委員會之任務規定[S/525,II]，僅授權該委員會“協助爭端之和平解決”而已。而且，依據憲章的規定，敵國政府絕不能同意本國的內政問題受到此種調查。

讓我再回來討論當前的決議草案。分段(b)要求恢復“戰前原狀”。去年，蘇聯曾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會議[第一七二次會議]裏，提出類似的提案，作為正在審議的決議草案的修正案。當時理事會中祇有兩個理事國對那個修正案投贊成票。關於那個修正案，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說[第一七三次會議]

“我必須非常誠懇地警告安全理事會不要接受蘇聯修正案。一個非常顯明的事實是 荷蘭軍隊如果自現在由其恢復秩序的區域撤退，那麼等到共和國的部隊回來以後，一定會有非常的殘酷的報復行為，有許多不同種族的人民都要受到犧牲。我因此要重複說一遍 我必須誠懇警告理事會不要接受這一個修正案。”

現在我們也要顧到同樣的考慮。理事會各理事國不應該忘掉印度尼西亞目前的狀況。使目前行動成為必要的那些不受約束的分子在採取報復手段及行為時是非常毒辣無情的。我已經詳細解釋過 造成目前發展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共和國政府證明其並不能強迫不受約束的軍官和恐怖組織遵行政府的命令與規章。我們現在可以想像荷蘭軍隊現在如果撤離所佔的區域，結果會有什麼事情發生。結果一定是不可收拾的。事實上，當地人民已經表示恐怕又將失掉荷蘭軍隊所予他們的安全與保護。因此，我必須警告理事會切勿採取一種與理事會各理事國所欲達到之目標不合的行動。

最後，我要強調 我們努力達到的目標和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努力達到的目標並無不同，換句話說不

僅要使印度尼西亞獨立，而且要使印度尼西亞成為一個以自由民主選舉為基礎的民主自由獨立國家。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本代表團對此次辯論中各方所提出若干點有表示意見的必要。但是，鑒於敵國境內現正進行戰爭，因此我要避免表示足使安全理事會延遲採取決定之意見。為了同一原因，我對於荷蘭代表所述在休戰協定沒有廢止之前最後階段發生的情事，也不想提出更正。我祇想請大家查閱各項文件和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

但是，我必須指出一個要點。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在表決現有決議草案時會考慮到這一點。我上次發言時曾指出荷蘭軍隊已經深入敵國的領土，許多最大城市已被荷蘭侵略軍隊所佔領。目前如果祇是施行停火，那祇不過是使目前的情勢凍結，且對敵國之地位極其不利。施行停火只是使荷蘭的地位更形鞏固而已。我要強調 斡旋委員會會通知安全理事會謂荷蘭方面已違反休戰協定的規定。本代表團鄭重考慮之後，認為除停火之要求外，同時並應提出荷蘭軍隊立即撤退至休戰線，並釋放政府領袖的要求。只有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纔能夠建立和平與公平解決方案所必需的條件。

主席 我要以比利時代表的資格參加辯論。我和法蘭西代表一樣，在發言時要不忘身為安全理事會代表之一所負的義務。

我深信會場中所有代表對於印度尼西亞事態如此變化一定都感覺遺憾。我們曾希望在短時間內就可以看到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合作成功，但是目前武力又抬頭了。本次辯論中，大家講了許多傷感情而且有欠公允的話，我對於各代表講這一類的話殊感遺憾，因為我認為這種話是不會有好處的。

在這許多次專為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冗長會議中，印度尼西亞代表所表現的態度使我們敬重，他雖然告訴我們他自己的怨憤情緒，但是他避免說傷人感情的話。目前的情形雖然很令人傷心，但是 Mr Palar 一定會注意到，這種局勢至少給我們一個機會來一致重申印度尼西亞人解放與獨立的原則。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表達情緒的自由，但是我們不能僅憑情緒來履行我們受託的職務——這個職務就是在憲章條文規定的範圍內監督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我現在代表本代表團提出的意見也就是以此精神為依歸。

但是，首先我準備對澳大利亞代表就斡旋委員會比利時代表的態度所作的批評[第三九〇次會議]，

提出答覆。澳大利亞代表批評斡旋委員會比利時代表於六月間對美國代表與澳大利亞代表在未告知比利時代表下而擬具之建議，並未予以支持。但是比利時代表既然認為良心不允許其贊同該項建議中的若干點，那麼他自然絕對有權利，而且可以說是有義務對上述的建議不予支持。比利時代表之表示反對，並不是像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可以視為一種否決權。事實上，澳大利亞代表如果願意如此，他很可以在安全理事會就印度尼西亞問題舉行的許多次會議中，將這一個建議提出。

自從一九四七年七月印度尼西亞問題初提到安全理事會裏以來，大家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即曾表示懷疑。因此，遠在十六個月以前，比利時代表就提議[第一九三次會議]理事會應請國際法院就此項權力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不過同時仍繼續努力覓取和平解決，以免發生任何延誤情事。理事會如果將此問題儘速通知國際法院，那麼在六星期至九星期內法院即可提出諮詢意見。理事會接獲法院之諮詢意見後，便可以得到採取有效之權威行動所需要之穩固法律基礎。

比利時的提案除比利時代表團投票贊成之外，英聯王國、美國與法蘭西亦皆投票贊成。很不幸的是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並未表示同意。這個提案既然沒有得到法定的多數贊成，安全理事會也就沒有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因此，這個問題——就是依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有無權力處理印度尼西亞情勢的問題——也就從未解釋明白。但是，鑒於安全理事會實際權力之有欠明確，所採行動是否合法亦未確定，理事會之權力問題就成為一明白保留的問題。自那時候起理事會所通過的各決議案中也都曾顧到這一點。

比利時代表團對於一個可能使上述情形發生變化的決議案不能贊成。比利時代表團採取這一種立場是問心無愧的，因為權力問題雖然是一個極其主要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而當初我們如果曾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那麼這個問題早就已經解決了。

比利時代表團認為過去一年內發生的事情不但絕未證明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確有權力，而且還證明這個問題的確有疑問。例如，在一月十七日的 Renville 協定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自己承認在荷蘭沒有把主權移交給將來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前，主權仍屬於，且將繼續屬於荷蘭。遠在十二月十三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務總理而且還會很清晰地重申這個原則。澳大利亞及美國出席斡旋委

員會的代表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擬具的建議及美國出席斡旋委員會代表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擬具的建議中亦曾述及同樣的原則。

我們如果承認荷蘭並沒有停止行使其主權——我認為這一點是很難否認的——那麼，我們就能說因為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事情據說足以威脅和平，因此理事會便有處理這個問題的權力麼？我想這一種看法只足以混淆輿論而已。如謂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事情構成對和平之威脅，但其他同樣嚴重的事態，例如在中國發生的事情——多年來中國境內即有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而且成為報紙上的第一版重要新聞——却並不構成對和平的威脅，這是一般輿論所不能同意的。除非我們對兩個國家用兩種不同的標準來衡量，否則在一個國家裏可以適用的說法對另一個國家也應該同樣可以適用。

過去有許多次，由於現在也不必再提的原因，安全理事會雖然沒有發生權力問題，但是也並不能履行憲章規定由其擔任的職務，而且亦未能使人遵守其所作的決定。在目前的情形下，敵國政府的意見是理事會對於這個權力問題大可懷疑的事項，殊不宜採取行動，免得理事會又有新的失敗的危險，致使聯合國的聲威有受損害的危險。此項意見不僅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問題而且適用於一般問題。

上述關於權力問題的意見與法蘭西代表在他非常精彩的演說中所得到的結論很相似。我在沒有結束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以前，想要請大家注意荷蘭代表第一次發表聲明時[第三八八次會議]所說的一段話——那個聲明尚未充分得到我們的注意。荷蘭代表當時曾宣稱：如果有一個國家到國際法院裏來對荷蘭就安全理事會權力問題所採的態度表示異議的話，那麼荷蘭政府贊成將這一個問題交付法院解決。我想荷蘭政府這一種態度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聯合國的紀錄表示雖然有許多國家隨時都主張善意的行動和公理與公義的原則，但是很少有一個國家願意將一個問題交給法院解決的。荷蘭政府表示對於由法院解決並無所恐懼。關係國政府既然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表示懷疑，聲稱願意由一公平的法院來裁決這個問題，那麼安全理事會倘若採取合法與否尚待證明之政治決定，其結果會不會增加安全理事會的聲望呢？

鑒於上述的理由，比利時代表團準備在理事會過去的決議案的範圍之內，繼續贊助理事會的行動。除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外對於其他的問題，即重要軍隊仍在作戰的問題，理事會所作的決定也就沒有超出這一種範圍。但是我們並不是完全不肯考慮採取

較目前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更進一步的行動。但是，要採取這一種行動必須先完成一個條件，就是國際法院的判決或諮詢意見表示憲章對這個問題可以適用。敵國政府會一再重申所持的政策，就是主張將這一類有疑問的問題提交專為釋明此種問題而設之高級法院，由其作一公平之判斷。大會依據澳大利亞所提草案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七一(二)曾建議各種爭端應儘可能提交國際法院取決。

聯合國基本目的之一就是採取有效的集體辦法藉以防止和平遭受威脅，但是依據憲章的規定，此項行動祇可以正義及國際法原則為準，萬不可受便宜主義的影響。

如果沒有其他代表想發言，我們現在就要來研究各項決議案，並將之提出表決。

茲請中國代表發言。

夏晉麟先生(中國) 截至目前為止，所有發言的代表都想到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問題。主席和法蘭西代表會就這個問題提出重要的意見，並且要求將這個問題交付國際法院。大家可以記得中國代表團過去有一個時期也曾經贊成這一個程序。但是，我對於這一點目前並不想表示任何積極的意見。我已經說過我的意見是 當權力問題第一次提出時，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對那個問題不作保留。自我看來，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我現在想要提出的一點是 就這個問題整個說來並不像外表看來那麼簡單。我想我們如果相信把這個問題交付國際法院，問題也就可以很容易地就解決，那未免太天真了。我很難講清楚，但是我希望用最溫和的話來說明我的看法。我認爲 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司法問題或法律問題。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大部份是根據政治上的考慮的，事實上，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也就是一種政治決定。由我們，或由國際法院來對主權國家下一個定義，這種定義恐怕很難應用於若干已經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因為這個理由，我不願意把這整個問題看成一個由國際法院發表法律意見便可以解決的問題。

最後，我想對主席發言時提到中國的地方，說一兩句話。中國既然不是目前討論的主題，所以我認爲主席提到中國時不過是純粹沒有其他用意的比較而已，絕無任何政治上的意義。

主席 截至目前為止，各位理事據有兩項決議草案 第一，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1142] 外附澳大利亞代表對此一決議草案

所提的修正案[S/1145]，第二，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S/1148]。

上述各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提出審議。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請理事會最先對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作一決定。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如果有意將哥倫比亞、敘利亞及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分段交付表決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分段表決——那麼比較適當的辦法是將澳大利亞修正案連同原決議案內的相當段文一併審議。我認爲將這個決議案和這個修正案一併審議，乃是比較好的辦法。如果是採用這一個辦法的話，那麼我想澳大利亞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敘利亞代表已經表示接受——事實上祇有三點，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對這三點能夠分別審議。第一點是 聯合決議草案本文第二段應刪去。第二點是 原決議案本文第一段應添分段(c)。最後一點乃關於對斡旋委員會之訓令，建議新添本文第二段，包括分段(a)及(b)。

主席 我是不是應該了解美國代表提議我們舉行分段表決？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是的。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本代表團對美國代表提議的辦法殊表贊成。大家可以注意到聯合決議草案的本文事實上分爲兩段。第一段要求兩方採取分段(a)與(b)中所述之行動，這個澳大利亞代表建議新添分段(c)。因此，我認爲我們在未對本文第二段加以表決之前先對分段(c)加以表決是很正當的。這種辦法如果沒有人反對而且敘利亞代表也同意的話，那麼本代表團也是贊成的。並且我認爲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

主席 我不確知我是否完全了解澳大利亞代表的意思。他是不是建議理事會在沒有分段(a)與分段(b)作一決定之前，先對他提議添於本文第一段的新分段(c)作一決定？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認爲表決這幾個段文的最好辦法乃是開始先對聯合決議案的前文加以表決，然後表決“要求各方”的段文，然後表決分段(a)及(b)，然後再表決澳大利亞提出並經本代表團贊助提出之分段(c)。嗣後我們表決本文第二段——即以“訓令斡旋委員會”等字開始的一段——時，應表決澳大利亞的修正案，該修正案亦係由敘利亞代表團贊助提出的。

主席 我如果沒有錯解的話，我想我們應該將決議草案分三部分表決 第一，前文，第二，本文



第一段，包括分段(a)及(b)，第三，分段(c)——即澳大利亞修正案。

分段(a)及(b)有沒有必要分別表決呢？如果有必要的話，那麼我先要將前文提出表決。除非美國代表請求的話，我想前文的各部可以不必分別表決。既然沒有人要求將前文分段表決，我們預備

Mr VAN ROIJEN (荷蘭) 荷蘭代表團在理事會裏雖沒有表決權，但能不能請求理事會將本文的各段分別付表決呢？

主席 阿根廷代表剛剛提出同樣的請求。因此我將前文的第一段提出表決。前文第一段是

“安全理事會，

“鑒及印度尼西亞境內戰事復發，殊為關切，及”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問一個問題。缺席的理事國是否當作棄權計算？

主席 我想缺席的理事國必須當作棄權計算。我看不出還有什麼其他辦法。關於這一點我們大家是不是都同意？

Mr MUÑOZ (阿根廷) 我希望主席能夠將計算票數的方法加以說明。

主席 現有四個國家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就是其中的一國。這個說明是否能令阿根廷代表感到滿意？

Mr MUÑOZ (阿根廷) 是的。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想請主席注意我剛剛收到的消息。據稱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因法蘭西領事未發予來法簽證致仍留紐約。我並不知道詳細的情形，我所收到不過就是這個消息，我認爲有提請主席注意的必要。烏克蘭代表未能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顯然由於這個原因。

主席 我們現在來表決前文第二段，段文如下

“業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主席 前文最後一段案文如下

“認爲戰爭再起乃違反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S/459]”，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票。

本段未獲得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來表決本文第一段的分段(a)段文如下

‘要求各方

(a) 立即停止戰事，及’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a)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主席 本文第一段分段(b)的案文如下

“(b) 立即各將軍隊撤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休戰協定[S/649 附錄拾壹]所設立之非武裝區域中各在之一方，”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

分段(b)未獲得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想將蘇聯代表團的立場簡單解釋一下。我在昨天的演說[第三九一次會議]中已經解釋過，蘇聯代表團認爲關於停止戰事及各將軍隊撤至軍事行動復起之前的地位的要求，不應同時向兩方提出，因爲從事侵略的是荷蘭，重新採取軍事行動的也是荷蘭。上述的要求應該向荷蘭提出，蘇聯提案中就是這樣規定。

主席 我們現在來表決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S/1145] 該修正案建議於本文第一段中加添下列之分段(c)

“(c) 立即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被捕之主席及其他政治犯。”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認為澳大利亞修正案建議添加的分段(c)在措辭上有不當之處。那個分段籲請雙方立即釋放十二月八日以來被捕之主席及其他政治犯，這是與實情不合的。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乃為荷蘭軍事當局所逮捕。所以釋放印度尼西亞主席及其他政治犯的要求應向荷蘭提出，而不應兼向雙方提出。因此澳大利亞修正案在字句上有不當之處，不過蘇聯代表團對此修正案所提要求之實體則表示贊成。安全理事會之責任為向荷蘭政府提出此一要求。蘇聯代表團所提之決議草案因此建議理事會要求荷蘭政府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及其他政治犯。

主席 我現在將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這一部份提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這一部份以七票對零通過，權者四。

主席 我們現在來表決本文第二段。澳大利亞代表團對這一段也提有一個修正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 我剛纔提出的請求——我希望可以得到許可的請求——就是將澳大利亞修正案這一部份中的兩方面分開表決 第一，我們先表決是否應將聯合決議案的本文第二段刪去，第二，我們再來表決是否將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新的本文第二段段文添入。

我只想作下列解釋。本代表團贊成將澳大利亞代表團所建議的分段(a)及(b)添入。但是我們認為我們應該保留原決議草案本文中的第二段。我們希望在表決中有表示這種主張的機會。

主席 如無人反對，我們就準備依照美國代表建議的程序進行表決。第一，我們要先表決我們是否應將哥倫比亞、敘利亞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決議案本文第二段保留，或是將其刪去。我如果沒有了解錯的話，澳大利亞修正案的目的就是要把這一段刪去。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棄權者十。

建議將決議案本文第二段刪去的澳大利亞修正案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來表決澳大利亞修正案的第二部份，就是將下列文句添加於本文第二段之下

“(a) 觀察上文分段(a)及(b)規定之違行情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Mr DENING(英聯王國) 程序問題。請問澳大利亞修正案的分段(a)與分段(b)現在是否要分別表決？

主席 據我的了解，確有人請求分別表決。有沒有理事反對？

夏晉麟先生(中國) 自主席的報告中我是不是可以了解原聯合決議草案的分段(b)並沒有通過？我的了解是不是對的？

主席 是的。

夏晉麟先生(中國) 這樣的話，澳大利亞修正案的字句應該修改一下。

Mr EL-KHOURI(敘利亞) 原決議草案的分段(b)既然沒有通過，那麼澳大利亞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應為“觀察上文分段(a)規定之違行情形”並應將“及(b)”兩字刪去。

主席 我想我必須請這個決議草案的主要起草人即美國代表發言。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 據我所知，分段(b)並沒有通過，但是澳大利亞修正案所建議的分段(c)則已經通過。因此，我們最後編校這個決議草案時，可以將分段(c)改為分段(b)。所以，本文第二段目前的稿本是對的，雖然分段(b)目前是指澳大利亞修正案前此作為分段(c)提出的段文。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 我也正想要建議用這一種辦法來解決這個實際上並不重要的困難。

Mr VAN ROIJEN(荷蘭) 我想提到一個程序問題。我認為聯合決議草案本文第二段——即自訓令委員會起的那一段——現在還沒有通過。曾經表決的祇是這一段是否應刪去的問題而已。我認為



爲這一段通過與否的問題並未提出表決。這如果是對的話，那麼我以無表決權列席理事會的資格，未知能否請求將本文第二段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僅稱斡旋委員會之對各種事情提出報告，第二部份則規定決定責任之問題。這是兩種不同的工作，我希望分別表決。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個人認爲，本文第二段如果要付表決的話，寧可將其全部交付表決。據我的了解，主席曾裁定該段業已通過。主席說這個問題時是用反面的說法，但是據我的了解，他已經裁定此次表決的結果——贊成者一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十一——表示該段已通過。

我現在就程序問題發言，對於這一個在安全理事會裏要造成先例的問題，我認爲我的了解是非理事國並沒有對理事會實際工作辦法提出建議的權利。一個參加理事會某項討論的非理事國所提出的建議要有一個理事國贊助提出纔能夠提到理事會裏來取決的。

主席 這裏提出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微妙的問題，不容易加以裁定。顯然地，理事會業已否決刪去本文第二段的建議。但是，否決這一個建議並不一定就是通過該段段文，因爲這一段還可以依照荷蘭代表建議的辦法加以修正——但是，這要看荷蘭代表是否有權提出此種建議而定。

因此，嚴格地說來，我想我們如果要將這一段有效地通過，則非重新舉行一次表決不可。但是，各理事國如果不贊成這個意見的話，我準備重新加以考慮。

Mr PARODI (法蘭西) 我贊成主席剛纔所作的裁定。我認爲 理事會如果沒有實際上將一個決議案表決通過，那麼其中任何部份皆不能視爲業已通過。我想另外的一種辦法就是用反面的表決來求得正面的結果，是很壞的辦法。據我的記憶，我們過去從來沒有用過這個辦法。鑒於我們是用過半數取決的規則，所以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爲，不論通過任何規定都必須要實際將其表決通過。

主席 關於美國代表所提的第二點，我要向理事會誦讀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

“依照前條規定或因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建議案及決議草案，此項建議案及決議草案須經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代表請求始得付表決。”

目前的問題是 荷蘭代表剛纔所作的請求能否視作是一個建議案。我認爲這是一個關於程序問題

的建議案。我想理事會如果認爲在目前情形下不能容許有此種建議案，那麼這種看法未免過於嚴格。這一點我們大家是否同意？既然如此，我們便準備將這一段分兩部分表決。我現在誦讀我們即將首先表決的部份

“訓令 斡旋委員會急電安全理事會詳細報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發生的各種事情 ”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第一部分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主席 我現在將該段第二部分提付表決。該部分案文如下：

“ 並查究重啓戰端之責任。”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

本段第二部份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來表決澳大利亞對本文第二部份所提的修正案。第一，澳大利亞提議於已通過之案文之外再加下列文句

“(a) 觀察上文分段 (a) 及 (b) 規定之遵行情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修正案的這一部份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主席 我們現在來表決是否應再加下列文句

“(b) 保障個人不遭受復仇或報復行動。”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票，棄權者七。

修正案的這一部份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我在未將決議案全部交付表決之前，準備請助理秘書長將我剛纔表決結果所有的決議草案先讀一遍。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現有的案文是

“安全理事會，

“鑒及印度尼西亞境內戰事復發，殊為關切，及

“業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要求各方

“(a) 立即停止戰事，及

“(b) 立即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被捕之主席及其他政治犯，

“訓令斡旋委員會急電安全理事會，詳細報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發生的各種事情，並訓令斡旋委員會

“(a) 觀察上文分段 (a) 及 (b) 之規定之遵行情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決議草案到此為止。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我們也可以看到最後一段中的“(a)”可以刪去。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認爲“訓令斡旋委員會”等字可以不必用兩次。本文第二段開首已經說過“訓令斡旋委員會”。因此分段 (a) 可以加到已通過的本文第二段第一部份上去。這樣的話，這一段的段文便是

“訓令斡旋委員會急電安全理事會詳細報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發生的各種事情，並觀察上文分段 (a) 及 (b) 之規定之遵行情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這乃是此段現有的段文。

主席 這純粹是形式上的改正，我想不會有人反對的。

我們現在準備依照助理秘書長剛纔誦讀的案文，並依照敘利亞代表剛纔提議的形式上的修改，將決議案的全部提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經修正後之決議草案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主席 我們現在準備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之決議草案 [S/1148 及 S/1148/Gorr 1] 提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請求將蘇聯決議草案分段表決。

主席 我們現在將蘇聯決議草案分段表決。蘇聯決議草案前文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譴責荷蘭政府違反著名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之 Renville 協定，又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興兵，採取侵略行動，”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 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

前文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第一段的段文爲

“一 要求立即停止軍事行動，”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 贊成者四票，棄權者七。

第一段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要說明，美國代表團在表決這個決議案時之所以棄權乃是受下列事實的影響 即這個決議案一大部份都是複述我們剛纔通過的決議案裏所說的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說明爲何棄權表決前一個決議案時，曾經指出這一點。剛剛表決的這一段美國於表決時棄權，自美國看來這一段不過是前一個決議案中一段的重複而已。就蘇聯決議草案中的其他各段而言，決議草案中的各點如果和過去通過的各決議案完全相同，且經安全理事會採有行動，那麼美國

代表團也準備於表決時棄權，因為對已經採取的決定再採取同類的行動是不會有什麼貢獻的。

Mr DENING(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也準備採取同樣的做法。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不能同意美國代表和英聯王國代表的看法，認為蘇聯決議案第一、二兩段和美國、敘利亞、哥倫比亞所提決議草案本文第一段分段(a)及(b)完全相同。蘇聯決議案中的這兩段和三國決議案中的兩分段在實體上有不同的地方。

三國決議案籲請雙方停止作戰及撤兵。這是與事實不合的。印度尼西亞軍隊並沒有侵襲在荷蘭部隊及荷蘭政府控制下的領土。印度尼西亞方面並沒有發動軍事行動，也沒有對荷蘭政府或荷蘭控制下之領土採取侵略行動。採取侵略行動以及無故發動攻擊的是荷蘭方面。在這種情形之下，停止軍事行動及撤兵的要求只應向荷蘭方面提出，而不應向印度尼西亞方面提出。蘇聯代表團的提案和其他三國代表團的提案主要不同之點亦即在此。因此我不能同意美國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的看法，認為這兩個提案並無不同之處。

夏晉麟先生(中國) 我也想來解釋一下我投的票。一般人對於各代表團投票的方式時常感到困惑。每一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似乎都各有一套哲學。就目前這個情形而言，本代表團準備依照決議草案各段的實體內容來決定如何投票。當然我不知道這個決議草案或其中任何部分通過之後主席會採取什麼行動，但是，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如果有若干段通過的話，那麼這幾段或可與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合併，或可另成爲一個單獨的決議案。我看不出這種程序有什麼矛盾的地方，因為理事會在一次會議中對同一問題通過好幾個決議案是可能的。本代表團既已採取某種立場，爲求前後一致起見，我準備依照我剛才表決時所持的立場來投票。

主席 我們現在將第二段提付表決。這一段的案文如下

二 要求，荷蘭軍隊撤至軍事行動重新開始以前之位置以作爲解決衝突之第一步，”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票，棄權者七。

第二段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第三段案文如下

“三 要求荷蘭政府立即釋放荷蘭當局所逮捕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及共和國其他領袖，”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票，棄權者八。

第三段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第四段的案文如下

“四 決定設置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之代表組成，”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棄權者十。

第四段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第五段案文如下

“五 訓令該委員會監督履行決議案中關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之規定之履行，並協助解決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之整個爭端。”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

第五段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理事會現已沒有其他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草案待議。

Mr RITCHIE (加拿大) 我前此發言時曾說過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哥倫比亞、敘利亞及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之分段(b)——也就是現在並沒有通過的分段——可能並不是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情勢的最富伸縮而且最切實際的辦法。因此我提議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中已通過之案文內，應以下列一段代替分段

(b)。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可以放在決議案之末。正文第二段的案文因此變成這樣

“訓令斡旋委員會

“(a) 急電安全理事會，詳細報告 等等，

“(b) 儘早提出報告，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安全理事會鑒於印度尼西亞之目前局勢，爲求在該地迅速促成和平狀況可能採取之實際步驟。”

主席 加拿大代表剛剛提出的建議使我們遇到一種困難。事實上，他是對一個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提出修正案。關於這個問題，我願意遵從理事會中多數的意見，但是我預先看到有些困難。

Mr RITCHIE (加拿大) 可能有一種變通辦法，就是將我提議新添的一段當作是一個新的加拿大決議案。這就是說 今天早上所通過的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修正決議草案——當時加拿大會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可以再加上新添的這一段。主席及各理事國如果認爲這一種程序是可以接受的話，我願意代表本代表團將這個新添的案文作爲決議草案提出。

主席 我想這一種程序比較正常。但是，理事會要作一決定須先有決議案的案文。加拿大代表可以不可以將這個案文分發？

Mr RITCHIE (加拿大) 這個案文必須複製所以目前還沒有準備好。

主席 我不知道大家是否都已明白加拿大代表的建議。加拿大代表最初把他的建議當作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案的修正案提出。自我看來，對一個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提出修正案是有困難的。但是我再說一遍 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如果認爲這個困難可以解決的話，那麼我很願意接受多數理事國的意見。加拿大代表現在又提議將他的建議以一個單獨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但是，單獨的決議案必須分發，而且必須首先複製才行。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休會，或延至下午再開。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那個決議草案的案文如果就是加拿大代表剛才所讀的案文，我想化三分鐘的時間便夠複製了，我們可以停會三、四分鐘或是等候三、四分鐘，然後就將這一件事辦竣。

主席 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們就準備這樣地做。我們現在延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依照埃及政府來電 [S/1147] 的請求我們今天下午還要開會，來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以及因戰事復發使該地發生的侵略行

爲。在這種情形之下，加拿大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或新決議案就可以在今天下午的會議裏討論。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我要就加拿大決議草案說幾句話，這個決議草案到底是要附在安全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內，還是要視爲單獨的決議草案 我不知道安全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國對這點如何看法，但是自本代表團看來，這一點是很不清楚的，我也不能確知加拿大代表的意見究竟如何。我會注意到加拿大代表所說的話，就是他希望能夠有一種現實的報告。他現在建議斡旋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可以採取之實際步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據我的了解，這個決議案的目的乃使印度尼西亞恢復和平狀況。但是我以斡旋委員會委員之一的地位來說，如果自電報中收到這一種建議，我真不知道其意義何在。

這一種建議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呢？原決議草案 [S/1142] 中最主要的一點現在已經除掉，那就是撤兵至“戰前原來位置”的一點。自我看來，這一點是最重要的。自這個新決議草案中看不出斡旋委員會是否要對雙方撤兵至原有陣地這一點提出報告。新決議案的用意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是有價值的，因爲理事會對於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決議草案中的主要部分並沒有予以通過。

坦白地說，本代表團對於加拿大決議草案的意義完全不能體會對於其他各理事國顯然準備——我不願意說“盲目”地——投票贊成那個決議案，也不了解。自我看來，這個決議案需要慎重考慮，大家對其含義更需要有充分的了解。

主席 我應該首先請各位理事對於敘利亞代表所提的延會建議，表示意見。我如果沒有了解錯的話，他的建議是我們現應延會待至本日下午再行開會。敘利亞代表的建議是不是這樣的？

Mr EL-KHOURI (敘利亞) 鑒於我們收到埃及政府的來電——電文 [S/1147] 已於今晨分發——所以我提議現行延會以便對巴勒斯坦問題再開一次會議。

主席 我想我們首先要決定是不是要延會。我們如果決定延會的話，那麼我們在下午開會時可以來討論議程，議程中自然會有巴勒斯坦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的提議是下午會議的臨時議程中應該列有巴勒斯坦問題。當然，臨時議程要等到理事會開會時纔能夠通過。我請求今天下午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那麼，據我的了解敘利亞代表並沒有提議延期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 今天下午會議的臨時議程應包括兩個項目 一, 巴勒斯坦問題, 二, 加拿大代表團的決議草案。

Mr PARODI (法蘭西) 在複製加拿大決議草案的時候, 我們可以不可以討論今天早上分發給我們的電報呢? 我不敢確定說這是合乎程序的, 因為這個電報並不是在我們議程上。但是, 這個電報是我們在會議中收到的緊急通知, 理事會或可加以審議。

自我看來, 這一種情形和我們在上次會議裏收到一通電報時的情形相似, 我們現在可能也採取當時所採取的行動。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 我們當時曾決定在沒有收到代理調解專員或其代表的報告書之前, 不能開始討論。我想我們現在也要碰到同樣的情形。如果是這樣的話, 再開一次會議也不過來得到同一結論, 所以, 據我看來這是沒有價值的。

主席 埃及政府來件所提出的巴勒斯坦問題雖然並不在我們的議程上, 但是有沒有人反對立即將其提出討論? 法蘭西代表事實上剛才已經提議 巴勒斯坦問題雖然並不在我們的議程上, 我們現在應該立即開始對埃及政府剛向我們提出的來件交換意見。

Mr EL-KHOURI (敘利亞) 當美國代表向主席請求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召開會議 [S/1128] 時, 理事會並沒有得到斡旋委員會的情報。美國代表團所根據的不過是在印度尼西亞的美國代表的私人情報或是美國政府方面的情報而已。但是, 主席曾根據這個請求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召開會議。

現在埃及政府和敘利亞代表團曾請求安全理事會儘早召開會議以討論巴勒斯坦境內新有的大規模襲擊行動。這種行動我們這裏知道得清楚, 自報紙上亦可看到。

同時, 我們注意到猶太人曾利用節期的機會施行侵略, 以求儘量擴展地盤, 因為他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假期中當不致於集會來採取行動的。因此, 我希望埃及政府的請求可以列於本日下午會議的臨時議程上。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對於安全理事會就巴勒斯坦問題舉行會議一點絕不反對。但是我認為我們必須注意到法蘭西代表所說的論據。我前此已經指出, 就印度尼西亞問題而論, 這並不是一方指稱他方違反休戰協定的問題, 而是荷蘭政府的正式聲稱已經採取某種行動的問題。我相信這乃是不容爭論的事實。

我假定安全理事會如果今天下午開始討論埃及政府來件中所提的事項, 那麼理事會只有這一個文件, 而沒有安全理事會所派的代表的報告。關於這個問題理事會所能考慮也就僅限於此。討論也因此必須延會。

我個人對任何時候舉行會議都不反對。但是, 我認為 一般說來, 安全理事會可能比較歡喜於下星期一對這個問題舉行會議。到了下星期一, 我們可以假定安全理事會可以有停戰委員會及代理調解專員秘書處的報告。

主席 我想我們現在如果開始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定要費許多時間。我因此要請理事會對敘利亞代表的建議——即我們現在延會, 待至今天下午再行集會, 一方面把印度尼西亞問題審議完竣, 一方面開始審議埃及政府的來件——作一決定。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們可能作這一種決定。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任何時候舉行會議, 依照敘利亞代表的建議, 來審議這個緊急的問題。但是, 鑒於安全理事會現僅有埃及方面供給的情報, 妥當的辦法應該是打電報給調解專員, 請他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所發生的情勢。

據我們所知, General Riley 還在當地。General Riley 可以向安全理事會供給理事會所需要的情報。我們在收到所需要的情報之後, 我們必要時在任何時候都可以立即開會。用這種辦法決定這個問題似乎比較妥當。我們如果今天開會, 那麼便只有電文一通, 僅以一方面的情報為基礎, 對這個問題似乎難於詳盡考慮。我因此要重述我的意見, 就是, 妥當的辦法是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急電代理調解專員請其供給情報, 一俟此種情報收到之後, 理事會立即集會討論此一問題。

主席 當然我很願意接受蘇聯代表的建議。但是理事會現在必須對敘利亞代表所提關於延會的提議作一決定。

舉行舉手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中國 敘利亞。

棄權者 加拿大、哥倫比亞 法蘭西、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票, 棄權者七。

敘利亞代表提案未獲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 故未通過。

主席 那麼我們便應該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並於下一次會議再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爲着要使這個問題立即解決起見，我想要知道各位理事的意見如何。剛才有人提議下一次會議應該在下星期一舉行。各位理事是否同意於下星期一開會，來審議埃及政府的來件？附有一個條件，就是在這中間我們要請代理調解專員向我們提出他所能提出的報告。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那麼我就可以認爲大家已經同意了。

因無異議，主席之建議遂獲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必須對加拿大代表所提之另添決議草案作一決定。但是，首先我要請荷蘭代表發言，因爲荷蘭代表在我們沒有解決這一個程序問題之前便已請求發言了。

Mr VAN ROIJEN (荷蘭) 關於加拿大代表所提的這個決議草案，我恐怕要提出幾點反對的理由。我覺得很抱歉，但是我認爲這個決議草案要強迫斡旋委員會擔負起一種新工作——就是未經有關方面同意即提出若干建議的工作——不但和斡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不合，而且與斡旋這個概念本身衝突。我們如果規定斡旋委員會擔任這一個新工作——在這種情形之下，斡旋委員會顯然地就要接受這種工作——那麼我想荷蘭政府一定要認爲斡旋委員會的性質，已有根本的改變，變成一個完全不同的委員會，而且荷蘭政府便要重新考慮其對於該委員會的態度。

我因此要對這一點明白表示保留。這個提案如獲通過，我個人一定會感覺非常遺憾。

Mr RITCHIE (加拿大) 秘書處告訴我這一個決議草案可以很快地複製，分發給各位理事，各位在幾分鐘之內就可以收到。

主席 我們因此可以暫時停會幾分鐘，待至這個決議草案分發時再行開會。

在加拿大決議草案未分發前，理事會暫行停會。

主席 理事會現有加拿大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1149]。因爲這個決議草案只有英文本，我要請助理秘書長誦讀一遍。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加拿大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訓令斡旋委員會儘早提出報告，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安全理事會鑒於印度尼西亞目前之局勢，爲求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可以採取之實際步驟。”

夏晉麟先生(中國) 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真正目的，也有和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同樣困難。我

想我們在沒有採取決定之前，必須把這個決定的意義弄明白，因爲我知道我們的議事紀錄將來一定要交給斡旋委員會參閱的。這個決議草案的規定牽涉到問題的軍事方面。這個決議草案不但牽涉到停火問題，而且很具體地牽涉到任何關於建立舊停戰線或新停戰線的建議，以及這個問題將來的解決方案。我認爲這一種說明是非常重要的。要不然的話，我們不曉得表決時所表決的是什麼，我也不相信斡旋委員會能夠給我們一個有價值的答覆。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代表想要發言的話，我想將這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本代表團希望加拿大代表團另外再解釋一點。加拿大代表剛纔說到理事會可以採取的“實際步驟”。本代表團昨天說過[第三九〇次會議]，斡旋委員會的活動目前只限於，或者可以說是幾乎只限於巴達維亞一地。各軍事觀察員現在都已經奉到命令撤離戰地。他們並奉命回到巴達維亞，他們唯一可以根據的情報也就是荷蘭當局不時發表的官方公報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戰地軍隊的位置不明，所佔領之區域亦不明，軍隊主要集中地點亦無法探知，內部情形亦決無法斷定，斡旋委員會怎樣能夠執行在決議案中本來就規定得不清楚的任務呢？

你說到“和平狀況”，這可能是一種長期的看法。等到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建立之後，等到你所說的選舉舉行之後，那麼“和平狀況”就可能實現。但是，理事會裏每一個代表都相信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可能有遊擊戰事。如果安全理事會的規定不能傳到共和國軍隊的各零星部隊——共和國軍隊多數無疑地已被擊潰，分散各處——那麼如何強制執行這一種規定還是有困難。況且也沒有人可以說這種規定在外圍各地要不要強制執行。自我看來，所謂政治上的“和平狀況”到底是什麼意義，大可疑問。這個決議草案中所指的到底是不是軍事上的“和平狀況”呢？我想安全理事會有權請加拿大代表詳細說明他的意思。

鑒於軍事觀察員奉命歸返巴達維亞的事實，我認爲本決議案之未似宜添加類似下列案文的一段

“請領事委員會繼續向斡旋委員會供應其軍事觀察員之服務。”

加上這一句之後，這個決議案可以清晰表示斡旋委員會對於軍隊之位置與部署可以得到協助與諮詢意見。這可以使加拿大決議案內容更清晰，使其真正目標也可以更切實。就這個決議案的現有案文而論，本代表團很坦白地承認不了解它的意義。

Mr RITCHIE(加拿大) 中國代表和澳大利亞代表認為這個決議案的意義有不易了解之處，我覺得很抱歉。我或許可以說幾句話解釋這個決議案，藉以覆答他們。

這個決議案裏我們所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亞的短期軍事形勢，而不是長期的政治解決方案。我自己認為這一點在案文中已經說得很清楚。案文中說“安全理事會鑒於印度尼西亞目前的局勢，為求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可能採取之實際步驟。”

各位理事如果認為這個決議案須要修正，使其規定更加切實，他們自然儘可提出此種修正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自我看來，通過這一種性質的補充決議案是很有價值的。在我們已經通過的決議案[S/1150]中，我們不過是訓令斡旋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事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而已。當然，斡旋委員會本來就已經辦到這一點。該決議案原來案文[S/1142]中補充部份之未通過使該決議案的意義失掉許多。所以斡旋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的意思究竟如何可能感覺淆惑，因為我們大家對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內容之完妥都已經表示讚許了。

理事會有些代表認為依照加拿大決議草案目前的案文，斡旋委員會的職司好像要修改。我本人並不覺得有這個問題存在。但是，目前的情形好像是理事會裏有幾位代表都覺得有這種困難，那麼我相信這個決議案案文如果能夠稍為有一點字句上的更動，就可以獲得實際上的結果。我準備建議這一種字句上的更動。目前加拿大代表團所提的案文中有“建議”二字。我想大家所反對的就是授予斡旋委員會就“實際步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的權力或職務一點。

我想顯然地，安全理事會及全體理事國都希望能於印度尼西亞造成“和平的狀況”。我深信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也都希望知道在目前局勢之下，理事會可以採取那些“實際步驟”來儘速“在該地造成和平狀況”。我相信我們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地位應該需要駐在當地的斡旋委員會來幫助我們決定在目前情勢之下那些步驟是可行的步驟，我們所可能的貢獻是什麼。我因此建議用“俾使安全理事會可以決定”等字代替決議草案中“向安全理事會建議”等字樣。那麼，這個決議案的案文便是這樣的

“訓令斡旋委員會儘早提出報告，俾使安全理事會可以決定安全理事會鑒於印度尼西亞目前之局勢為求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可以採取之實際步驟。”

我認為這一種職務完全是屬於斡旋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內，而且這也是斡旋委員會可能有助安全理事會進一步執行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責任的一種任務。我希望加拿大代表願意接受這一個很小的修正案，並將其併入加拿大決議草案之內。

Mr RITCHIE(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對美國代表的建議表示感謝。我們認為美國代表的建議對於加拿大決議案的原有案文有所增益，我們願意加以接受。

Mr VAN ROIJEN(荷蘭) 我認為美國代表提議的字句上的更動並不能改變一個事實，就是這個決議案規定斡旋委員會增加一種新任務。斡旋概念的精義就是在雙方同意下從中斡旋。但是，依照這個決議草案的規定，斡旋委員會未徵得雙方事先同意，便將逕自提出若干建議，此種建議與雙方或其中一方之意見可能完全不合。我因此認為通過這個新決議草案之後，斡旋委員會的性質仍將起變化。

Mr DESAI(印度) 本代表團預備提出幾個很小的建議，希望加拿大代表團加以考慮，並在認為必要時予以採納。我們建議於“印度尼西亞目前之局勢”一詞之後，以“為求切實保證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等字樣代替“為求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等字樣。

我們還希望安全理事會考慮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建議。以這個決議案現有的案文而論，理事會殊難採取行動。這個決議草案因此應該加上類似澳大利亞代表所建議的字樣。

Mr EL-KHOURI(敘利亞) 就荷蘭代表所提出的反對而論，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裏對於斡旋委員會的訓令只是安全理事會與斡旋委員會之間的事，和關係雙方毫無關係。安全理事會有權着斡旋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所要知道的事情表示意見。

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S/1150]中原有關於撤退軍隊至原來位置之規定既然未獲通過，所以我認為自這方面說來該決議案很少價值。據我所知，這一段段文提付表決時，有些代表之所以棄權，乃是因為他們認為我們既不知道印度尼西亞的軍事局勢，也不知道安全理事會作這一種建議或提出這一種關於撤兵的命令，在技術上有無可能的緣故。

因此，我認為我們可以在加拿大決議案之末再增加下列字樣“，尤其關於軍隊撤退至十二月十八日以前位置之技術上之可能性”。這樣，我們可以請斡旋委員會及其軍事顧問向我們就撤退軍隊至原來位置一事之技術上之可能性，提供諮詢意見。



蘇聯代表在這一段提付表決時棄權，使我非常驚異，因為蘇聯代表在他自己所提的決議草案中却堅持這一段的規定。在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決議草案通過之後，蘇聯代表已經曉得他所提的決議草案[S/1148]很可能不會通過。蘇聯代表既然主張撤兵，我不曉得他為什麼不願使聯合決議案中主張撤兵的一段得到他的贊成票。

澳大利亞的修正案要求領事委員會繼續向斡旋委員會供應軍事助理的服務。我贊成這個修正案應該提付表決。

主席 敘利亞代表剛纔說到澳大利亞修正案。我並沒有澳大利亞修正案的案文。

Mr EI-KHOURI(敘利亞) 澳大利亞修正案的案文就要分發。

Mr PARODI(法蘭西) 剛纔所說的這一個提案，現在叫做澳大利亞提案。如果我沒有了解錯的話，這應該是敘利亞修正案，因為祇有理事國纔能夠提出修正案。我必須承認我對這個提案不甚了解。這個提案建議我們請領事委員會繼續向斡旋委員會提供軍事觀察員之服務。但是，軍事觀察員目前既係供斡旋委員會調遣，將來則仍將如此，我認為這一點並無再作一決定之必要。關於這個問題我不太明白，希望會有人提出解釋。

夏晉麟先生(中國) 法蘭西代表所提的一點是很切要的，而且也是我準備加以討論的一點。今天早上我們收到的文件 S/1146 第四段第一分段說

“荷蘭政府曾依據休戰協定第十條通知斡旋委員會及共和國代表團謂休戰協定應視為不再有約束力，又此項協定第四、五、五(b)諸條所稱之軍事助理之職務現已結束。”

決議案中加上所建議的一句似乎可以答覆斡旋委員會緊急提出的問題。

主席 我現以比利時代表的資格請求大家注意一個事實，就是斡旋委員會是在安全理事會決定向雙方提供斡旋以協助其和平解決彼此爭端之後纔設立的[S/525/II]。理事會的決議案中曾附帶規定理事會“表示準備於各方請求時，經過由 組成之理事會委員會協助求得解決方案。”

理事會嗣向雙方建議斡旋，及至雙方表示接受後乃設置斡旋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及第一八五次會議]。因此，據我看來，斡旋委員會只有在雙方都贊同的情形之下纔能夠執行職務。

斡旋委員會過去的確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但是這種報告書只是敘述斡旋委員會工作成就之情形而已。

因此，我以比利時代表的資格，對經過修正之後的加拿大決議草案無法投贊成票。

Mr DENING(英聯王國) 本代表團願意支持加拿大決議草案，<sup>2</sup>因為本代表團認為這是聯合國駐在當地的機關可以辦的事——這個機關對於當地一般局勢已經熟知。荷蘭代表必須保留該國政府對這問題的態度，乃是我們很可以了解的事。但是英聯王國代表團很明白。斡旋委員會如果想要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安全理事會所需的情報，首須仰賴荷蘭方面願對該委員會供應搜集情報便利的意向，同時亦須倚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方面願供應同樣便利的意向。因此我要代表本代表團表示一種意見並且希望荷蘭政府雖然目前或要保留態度，但是願意使斡旋委員會能夠搜集到安全理事會所需的情報，而且給予該委員會一切關於這一方面的便利。

Mr MAI 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敘利亞代表曾謂 安全理事會無論在技術方面或在其他方面都沒有充分權力來對撤兵問題作一決定。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這種說法，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以及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許多代表都明知荷蘭政府曾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侵略，荷蘭軍隊曾侵入共和國的領土，因此理事會應該作一決定，要求荷蘭軍隊立即撤退至重啓軍事行動以前所在之位置。

關於這一點，安全理事會是不需要斡旋委員會的建議的。安全理事會有充分權力，而且也有足夠的情報可以藉以採取要求荷蘭立即召回軍隊，撤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外的決定。這一個決定可以無須徵詢斡旋委員會的意見。尤其是因為斡旋委員會的過去工作表現本身等於破產，而且成為荷蘭軍事與殖民當局在印度尼西亞的片面行動的掩飾，所以更沒有徵詢斡旋委員會意見的必要。況且，我們會聽到澳大利亞代表說 斡旋委員會內部也不一致。因此，自澳大利亞代表的聲明中看來，比利時代表曾公開為荷蘭的立場辯護。我們很難期望委員會對任何問題意見可趨一致，更難期望委員會對現在我們想要交託給它的問題可有一致的意見。

鑒於斡旋委員會工作已經失敗，以及未能執行所負之任務，蘇聯代表團曾提議設立一個比較有效，權力更大，更能負責的委員會，辦理監督撤兵與停火的事務，同時又能協助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整個爭端。不幸地是理事會中的多數理事國皆未支持蘇聯的提案。

斡旋委員會既然不能稱職，蘇聯代表團認為絕不能將任何任務交其辦理。因此，蘇聯代表團在表



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準備棄權。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絕對有理由不必等斡旋委員會對此問題提出建議，就可逕對荷蘭軍隊自共和國領土立即撤退的問題通過一個決議案。

主席 第一，我們現有美國代表所提並經原提案人接受的第一修正案。因此，這個提案已經歸併在原提案之內。

此外我們尚有敘利亞代表提出的一個修正案。我要請助理秘書長誦讀這個修正案。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我如果沒有了解錯的話，敘利亞代表所提的修正案要在原決議案中“印度尼西亞”一詞之後，添上下列文句

尤其關於軍隊撤退至十二月十八日以前位置之技術上之可能性。”

主席 此外還有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並經敘利亞代表贊助的一個修正案。請助理秘書長把這個修正案讀一遍。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我要更正我剛纔說的話。敘利亞修正案不是添插在加拿大決議案中“印度尼西亞”一詞之後，而是添在該決議案案文之末。印度修正案是要添在“印度尼西亞目前之局勢”一詞之後。印度修正案是

以“為求切實保證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第字樣代替“為求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等字樣。

澳大利亞修正案案文如下

“請領事委員會繼續向斡旋委員會供應其軍事觀察員之服務。”

我如果沒有了解錯的話，這個修正案是要添在加拿大決議案之末。

夏晉麟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準備對附有各修正案的加拿大提案投贊成票。據我的了解，敘利亞修正案是重申決議案中的原有的意旨之一。雖然接受這個修正案可能使也可能不會使決議案中的規定更加明白，但是本代表團認為這個修正案並不會使加拿大決議案的意旨有所改變。

主席 有沒有理事希望將印度代表的提案付諸表決？

Mr DESAI(印度) 我所提的建議不過是供加拿大代表採擇而已，加拿大代表既然不想接受這個建議，我也不想堅持。

主席 我想我們應該先將敘利亞代表的修正案付表決。我請助理秘書長將這個修正案再讀一遍。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敘利亞修正案是要添在加拿大決議案案文之末

“尤其關於軍隊撤退至十二月十八日以前位置之技術上之可能性。”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

敘利亞修正案未獲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我現在要將澳大利亞修正案付表決。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澳大利亞修正案是要添插在加拿大決議案案文之末。該修正案案文如下

“請領事委員會繼續向斡旋委員會供應其軍事觀察員之服務。”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

澳大利亞修正案因未獲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要將加拿大決議草案的全部付表決。加拿大決議案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訓令斡旋委員會儘早提出報告，俾使安全理事會可以決定安全理事會鑒於印度尼西亞目前之局勢，為求在該地迅速造成和平狀況可以採取之實際步驟。”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

加拿大決議草案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通過。

夏晉麟先生(中國) 因為我個人想要知道,所以想請問主席對於幾分鐘以前有人提到的文件 S/1146 中所載之斡旋委員會上一次的函件,預備怎樣處置。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提議的話,我就要宣布散會。

下一次會議訂於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

Mr EL-KHOURI(敘利亞) 主席已經說過 安全理事會下一次會議是在星期一舉行。主席可否告訴我們討論的主題是什麼?

主席 臨時議程中將列有埃及政府的來件 [S/1147]。

我想中國代表還想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發言。

夏晉麟先生(中國) 各代表對這一個重要的來件既然都沒有意見,我建議我們把這一件事交請主席權宜辦理。

主席 中國代表對我如此信任,私衷至為感激。但是,我並不認為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就具有必要的權力。我忝任主席負主持辯論的責任,但是不能代安全理事會有所決定。

Mr EL-KHOURI(敘利亞) 我只想說 安全理事會如果能在星期一之前就收到代理調解專員及駐巴勒斯坦觀察員所提供的情報,那麼,在星期一之前召開會議——事實上,一俟主席收到的情報可以使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已經足夠的時候,便可立即召開會議了——似乎比較方便。

主席 我們已經注意到敘利亞代表的願望。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主席說星期一的臨時議程裏將列有巴勒斯坦問題,我們不可以假定這個臨時議程裏也包括印度尼西亞問題在內? 我的了解是這等於說我們今天早上所採取的決定並沒有將印度尼西亞問題處理完畢。

主席 我要聽命於各位理事。如果有人希望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於議程中,那麼這個問題就要列於議程中。但是,我相信我們今天已經把目前這一階段的印度尼西亞問題處理完畢。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我必須坦白地承認 中國代表請我們注意的文件中曾提出若干重要問題。我要指出 本代表團至今還沒有時間來詳細研讀這個文件。我們很想知道關於我們過去所作的停火要求被違行的程度以及被違行的情形。鑒於此點,本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應該留在議程之上。並在下次會議開始時便對這個問題加以審議。據我的了解,這個問題早在巴勒斯坦問題之前便已列在議程上,而且今天早上便已經有人請求予以注意了。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依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的規定,任何審議未完畢的項目除非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皆應自動列於下次會議的議程上。據我的了解,我們對印度尼西亞問題還沒有審議完畢,因此,這個問題應該與剛纔大家提到的另一項目同時列於下次會議的議程之上。

主席 我們就要這樣辦。

Mr DESAI (印度) 本代表團擬在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已說的話之外,再加上一句。大家一定注意到在這一次辯論期間安全理事會每日都自斡旋委員會收到各種文件。每一個報告中都載有重要的事項。既然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處理完畢,而且隨時都有新的重要事項提出來,因此,我請求安全理事會無論如何都要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於星期一會議的議程上。

主席 我剛剛說過,我們已經決定如此。

(午後二時三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 al S dame ca a S A Al a 500  
B o A 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 d 255a Geo ge St Syd ey  
90 Q ee St Melbou ne  
M lbo e U e sity Press Carlto N.3  
Vcto a

## 奧地利

B W ll rstoff Ma k s S thk sstrasse  
10 Sal b g  
Ge old & Co Gaben 31 W'en

## 比利時

Ag e et M ssag e de la P sse S.A.  
14-22 d Pe l B 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 d  
Adolphe-Max B elles.

## 玻利維亞

Lib e ra Seleccion 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vra a Ag Ro de Jan o Sao Paulo  
a d Belo Ho izonte

## 棉

Pap te e-L bra e No velle Albert Por  
ta l 14 Avenue Bo 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 son P ss 299 Quee St West  
Toronto  
Pe iod ca l c. 5112 Ave Pap neu  
Mo treal

## 錫蘭

Lak Ho 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bre a l 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 l Pacífico Ah mada 57  
Sant 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 e a Amér ca Medell n  
Librer a Nacional Ltda Barranq lla  
Libre ia Buchhol Galer a Bogota

## 哥斯大黎加

Treja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 ska la e ky Sp so atel Na od  
Trda 9 Paha l

## 丹麥

Enar M ksgaard Ltd No 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 e a Dam nca a Merced s 49 Cu  
dad Tr illo

## 厄瓜多

Lib e ra Cie t fca Guayaq l and Q to

## 埃及

L b a e La R nassan e d Egypte 9  
Sh Adly Pa ha Ca o

## 薩爾瓦多

Ma el Na as y Ca la A e da sur  
37 Sa Salvado

## 芬蘭

Akateem e K jaka ppa 2 Keski skatu  
H i k

## 法國

Ed to s A Pedro 13 e Sa fflot  
Pa s (V)

## 德國

Elw t & M re Haupt ita e 101  
B l S ho b rg

W E Saarba h Ge east asse 25-29  
Kol (22c)

Al a de Ho Sp egeggasse 9 Wes-  
baden

## 希臘

Ka ffma 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 ns.

## 海地

L b a re A la Ca 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au-Pr nce

## 洪都拉斯

L b e a Panamer 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 do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 l n Sgfusa Eym ndssonar M  
F A st rst 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 fo d Book & Stat o ery Co New  
Delh and Calcutta

P Varada 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 na Ltd Gunu g Sahar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 Ave-  
nue Tehe an

## 伊拉克

Macke zie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 mste n Booksto es Ltd 35 Allenby  
Road T l Aviv

## 義大利

L b e a Commiss o ari a So son V'a  
G o Cappa 26 F renze

## 日本

Maru Compa y Ltd 6 Tori N chome  
N ho bash Tokyo

## 黎巴嫩

Libra ne Un 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amalu Kamara Mon ov a

## 盧森堡

L b a e J Schummer Lu embourg

## 墨西哥

Ed torial He mes S.A. Ignacio Mar scal  
41 Mé co DF

## 荷蘭

N V Mart u Njhoff La ge Voo haut  
9 G ave hage

## 紐西蘭

Un ted Nat ons Assocat on of N w Zea  
la d C P O 1011 Wellngton

## 挪威

Joha G dt Ta m Fo lag Kr Au  
g 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 it d Ltd Laho e

The Pak stan Cooperat ve Book Society  
D a ca and Ch tttagang (East Pak )

## 巴拉圭

José M e dez Plaza de A anga Pa  
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 bre ías de Salvador N zza  
Calle Pte Fra ca No 39-43 As nc ó

## 秘魯

L b a Inte nacio al del Per S.A  
L ma a 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 s Book Sto e 749 Rizal Avenue  
Ma la

## 葡萄牙

L ara Rod gues 186 Rua Aurea Lus-  
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 e Collye Quay

## 西班牙

L b e a Bosch 11 Ronda U versidad  
Ba celo a

Libre a Mu d-Pre sa Lagasca 38 Ma-  
dr d

## 瑞典

C E Fritze s Ku gl Hovbokha del A-B  
F ed 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 Payot SA La sa e Geneve  
Ha s Ra nhardt Kr chgasse 17 Z rich l

## 敘利亞

L b a e U 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 amua M 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 k Ba gkok

## 土耳其

Libra ne Ha h tt 469 l t k al Caddes  
B yogl l ta b l

## 南非聯邦

Va Scha k Booksto e (Pty) Ltd Box  
724 Preto 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 569  
Lo do SE 1 (a d at H.M.S.O. Shop)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a U e ty P ss 2960 B oadway  
N w Yo k 27 N Y

## 烏拉圭

R p se tación de Edito al Paf H  
DE la A 18 de J lo 1333 Monte-  
deo

## 委內瑞拉

L bre a d l Este A Mi a da No 52,  
Edf Galpan Ca acas

## 越南

Papete e-Libra 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 l Bo te postale 283 Sa gon

## 南斯拉夫

D za o P eduzece J goslovenska  
K i go T a l 27/11 B ograd

Conka jeva Zalozba Lj blja a Sloven 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d.

S C /III/No 134(S/PV 392)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 S 0 60, 4/6 stg ,Sw fr 2 50

55-5260-Oct 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